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826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,292,020股A股股份；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；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；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日